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0號

113年度訴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玉

吳秉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培寬律師
被 告 蕭奕宏

黃嘉言

劉柏宏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友正律師
被 告 楊傑文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17號、112年度偵字第7253號、112年度偵字第7376號）

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00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壹張，沒收之。未扣案偽造之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秉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14PRO、IPHONE SE各壹支，均沒收之。

蕭奕宏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12壹支，沒收之。

黃嘉言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SE、IPHONE XR各壹支及背包貳個，均沒收之。

劉柏宏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13壹支，沒收之。

楊傑文犯寄藏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壹、乙○○、吳秉育均於民國一百○○年○月間，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由集團成員施行詐術再由車手提領詐騙所得層轉上游成員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集團為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竟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而加入上開以虛構投資獲利作為詐騙手法之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各負責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

01 詐騙所得款項及層轉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乙○○得於每次
02 取款日獲得新臺幣（下同）五千元至一萬元之報酬，吳秉育
03 則可獲得取款金額千分之一及車馬費二千元之報酬，且其等
04 均依指示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聯絡工具。

05 貳、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06 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07 向之犯意聯絡，在通訊軟體Youtube、FACEBOOK刊登投資廣
08 告，經甲○○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七日點擊廣告連結並加入通
09 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後，「朱家泓」以虛構之投資名
10 目訛詐甲○○，使甲○○依「朱家泓」之指示與通訊軟體
11 LINE暱稱「助理 劉姪彤」之人聯繫，再加入通訊軟體LINE
12 暱稱「運鴻 陳仕傑」並依「運鴻 陳仕傑」之指示下載APP
13 進行股票投資操作而陷於錯誤後，自同年七月四日十一時七
14 分許起至同年月二十七日十一時四分許止，匯款九次共計新
15 臺幣（下同）七百五十萬元至指定帳戶。嗣乙○○再與本案
16 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18 錢犯意聯絡，依集團成員綽號「小四」、「阿忠」之指示，
19 於同年八月二日十時十五分許與甲○○見面並出示偽造之運
20 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假冒其係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
21 司外派專員「葉宗弘」後，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至宜蘭縣○○鄉○○路○段000號
23 統一超商永九門市前，並於車內交付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
24 元予乙○○，乙○○則交付其上蓋有偽造之「運鴻投資股份
25 有限公司」、「黃建智」印文及偽造之「葉宗弘」簽名各一
26 枚之偽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一張予甲○○用以表示收領款項
27 之意，足生損害於「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建
28 智」、「葉宗弘」及甲○○。嗣乙○○下車進入統一超商永
29 九門市，將其向甲○○收取之詐騙所得款項三百三十三萬五
30 千二百元置於該超商內廁所洗手台，吳秉育則與本案詐騙集
31 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依集團成員綽號「美人魚」、「大富翁」之指示進入該超商廁所拿取乙○○向甲○○收得之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元而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參、吳秉育與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而策劃將吳秉育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所收取之詐騙所得款項予以侵吞入己再加朋分，並謀議於乙○○將收取之詐騙所得款項置於統一超商永九門市廁所洗手台後，由黃嘉言於吳秉育進入該廁所前，先入內將該筆詐騙所得款項取走，再搭乘劉柏宏前來接應之車輛離去，並於同年八月二日二、三時許前往統一超商永九門市勘查地形，再分別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超商附近等候。嗣於同日十時十五分許，乙○○向甲○○收取前開詐騙所得款項並進入統一超商永九門市廁所將該筆詐騙所得款項置於廁所洗手台後，吳秉育因察覺乙○○仍在附近監控，遂臨時改變計畫而由其先進入廁所拿取該筆款項，再聯繫黃嘉言改以假搶奪方式將該筆詐騙所得款項侵吞入己。嗣吳秉育攜同該筆詐騙所得款項於同日十一時七分許步行至宜蘭縣○○鄉○○路○段000號全家超商冬山群英店前，黃嘉言即依計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將吳秉育裝有該筆詐騙所得款項之背包搶走，再於歸還該部機車後，步行至iRent羅東轉運站與劉柏宏會合，並同至羅東後火車站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返回黃嘉言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居所，由黃嘉言聯繫楊傑文前來搭載而與劉柏宏同至楊傑文位於基隆市○○區○○○路0巷000○0號7樓住處後，黃嘉言因欲委請楊傑文代為收寄藏放該筆侵占所得贓款而向楊傑文完整告知該筆侵占所得贓款之來源，楊傑文即基於寄藏贓物之犯意而允諾後，將其中二百七十萬元藏放房內，黃嘉言並以其中之二十萬元償還其向楊傑文之借款，再分予劉柏宏十萬元。另吳秉育雖向警報案其遭不詳之人搶奪三百三十三萬元、耳

機一副、外套一件、上衣一件、鑰匙一串，然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即為警識破所述非真而自白前揭犯行後，經警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同日二十二時二十五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富比世大飯店308號房拘提黃嘉言並扣得三十七萬一千一百元及其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SE、IPHONE XR各一支，後於同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在上開富比世大飯店307號房拘提劉柏宏並扣得十萬元及其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3一支，再於同日二十二時四十八分許，在上開富比世大飯店402號房拘提楊傑文並扣得十八萬五千元，並經楊傑文同意搜索後，在其上開住處扣得黃嘉言所有內含共計二百七十萬元之背包二個，末於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許，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拘提吳秉育並扣得其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4PRO、IPHONE SE各一支後，循線於同年月十日十六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拘提蕭奕宏並扣得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2一支。

肆、案經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追加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乙○○、吳秉育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於被告乙○○、吳秉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
02 據能力，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
06 自警詢至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楊傑
07 文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屬實，被告乙○○亦於本
08 院審理時供承明確，經核胥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證
09 陳及偵查結證情詞相合，亦經證人韓玉璋、蕭阿雄、王陳波
10 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甲○○九次匯款紀錄、通訊軟
11 體LINE對話紀錄與通話紀錄、購票證明、租用機車合約書、
12 汽車出租單、車牌辨識資料及警製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監視錄影
14 截圖畫面在卷暨被告黃嘉言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
15 IPHONE SE、IPHONE XR各一支、背包二個及被告劉柏宏所有
16 供本案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3一支、被告吳秉育所
17 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4PRO、IPHONE SE各
18 一支、被告蕭奕宏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IPHONE
19 12一支及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元扣案可稽，是本案事證已
20 臻明確，被告等之犯行咸可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查被告乙○○交予告訴人甲○○用以表示收領款項之扣案免
23 用統一發票收據乃本案詐騙集團預先製作，其上蓋有偽造之
24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建智」印文各一枚及被告
25 乙○○偽造之「葉宗弘」簽名一枚，當屬私文書無誤，故被
26 告乙○○於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持扣案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7 向告訴人甲○○行使，藉以表彰其代表虛構之「運鴻投資股
28 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領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運鴻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建智」、「葉宗弘」及告訴人甲
30 ○○，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又被告乙○○配掛並向告訴人
31 甲○○出示之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自形式上觀察

01 亦足以表明證明出示識別證者係任職「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派專員，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故被告乙○○
02 於向告訴人甲○○收取詐騙所得款項時出示而行使之，自屬
0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
07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吳秉育於本案行為後，
08 洗錢防制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同年○
09 月○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是經比較被告
10 乙○○、吳秉育為本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1 及其等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
12 以後者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爰依修正
13 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予以論罪科刑。

14 (三)核被告乙○○於犯罪事實壹、貳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5 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三百三十
16 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二
18 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二百十
19 六條、第二百十二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被告乙○○
20 偽造印文、簽名乃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21 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均不另論罪。
22 另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3 而不另論罪。又被告乙○○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一般洗錢罪，旨在詐得告訴人甲○○之款項，係在同
26 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
27 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即係以一行
28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2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追加起訴書雖
30 漏未引用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二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31 文書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乙○○向告訴人甲

○○出示偽造之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以取信告訴人甲○○，是被告乙○○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當屬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且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起訴事實為真而為認罪之表示，且其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亦因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如前述，是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爰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被告乙○○雖未親自詐騙告訴人甲○○，但其既認識所屬本案詐騙集團係以虛假投資名目詐騙告訴人交付款項，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由其使用偽造之私文書及偽造之特種文書假冒「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向告訴人甲○○收取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元詐騙款項後，再交予被告吳秉育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自己實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與其他參與之本案之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核被告吳秉育於犯罪事實壹、貳之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吳秉育所犯上開三罪，旨在詐得告訴人甲○○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即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被告吳秉育雖未親自詐騙告訴人甲

○○，亦非親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之人，但其既認識所屬本案詐騙集團係以虛假投資名目詐騙告訴人甲○○交付款項，再由其收受被告乙○○交付之詐騙所得款項並層轉上游集團成員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自己實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與參與本案之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亦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秉此稽之被告乙○○、吳秉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已就所為洗錢犯行自白明確，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減輕其刑，然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即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故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九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從而，被告乙○○、吳秉育於犯罪事實壹、貳所犯前述各罪，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當

併同其等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之自白，一併衡酌並加以評價。

(八)核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就犯罪事實參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且其等四人因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吳秉育就犯罪事實壹、貳所犯如前述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犯罪事實參所犯之共同侵占罪，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應分論併罰之。至被告吳秉育之辯護人雖為被告吳秉育辯稱：以被告吳秉育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時間甚短，應難預見本案詐騙集團為三人以上且具有持續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又被告吳秉育雖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美人魚」之指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然其即決意侵吞該筆詐騙所得款項，故就被告吳秉育之犯罪真意與整段犯罪情節觀之，被告吳秉育係假借收取詐騙款項而將詐騙款項侵吞入己，所為應僅犯侵占罪等語。惟查，被告吳秉育已就本案犯罪事實自白屬實如前述，是依其自承聯繫之對象有「美人魚」、「大富翁」，並依指示向被告乙○○收取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得之款項再層轉集團上游成員，顯見其已明知參與三人以上並以詐欺手法訛詐他人藉以牟利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具有持續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甚明。嗣被告吳秉育利用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身分而持有本案詐騙集團向告訴人甲○○詐得之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元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並將該筆款項夥同被告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共同侵吞入己，所為當以前述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侵占罪相繩，且其中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並與所犯之共同侵占罪分論併罰，而非僅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甚明，被告吳秉育之辯護人為被告吳秉育置辯之法律意見，於法尚屬無據而無足採。併此述明。

(九)核被告楊傑文就犯罪事實參之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

條第一項之寄藏贓物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楊傑文之所為，係與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然查，策劃侵吞被告吳秉育向被告乙○○收取之詐騙所得款項，係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共同謀議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在卷。又被告黃嘉言、劉柏宏攜帶被告黃嘉言以佯裝搶奪之方式自被告吳秉育取得之詐騙所得款項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元返回被告黃嘉言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居所後，被告黃嘉言始聯繫被告楊傑文前來搭載並與被告劉柏宏同至被告楊傑文位於基隆市○○區○○○路0巷000○0號7樓住處，斯時被告黃嘉言方將該筆款項之來源完整告知被告楊傑文，並要求將該筆侵占所得贓款借放被告楊傑文住處，經被告楊傑文允諾而收寄藏放於住處房間等情，亦經證人即被告黃嘉言、劉柏宏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綦詳，是被告楊傑文既未參與侵吞被告吳秉育向被告乙○○收取之詐騙所得款項之謀劃，亦未於侵占過程中擔任任何角色分工且遲至被告黃嘉言、劉柏宏攜帶該筆侵占所得贓款至其上開住處始知贓款之來源，自難認其與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間，具有侵占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論以共同侵占罪，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楊傑文涉犯侵占罪，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事實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及侵害性行為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楊傑文所為涉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寄藏贓物罪而由被告楊傑文答辯，自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變更起訴法條。

(十)查被告蕭奕宏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9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二月確定，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是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屬累犯，故本院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而斟酌被告之品行及其他

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裁量之結果，認被告所犯前案之罪與本案所犯之侵占罪之罪質、情節、侵害法益均甚迥異，要難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之惡性，爰不依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予以加重其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吳秉育正值青壯，竟不思憑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圖藉由加入詐騙集團收取、轉交詐騙所得款項而獲取報酬，危害社會治安、金融秩序且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甚非。又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共同謀議利用被告吳秉育擔任本案詐騙集團收取詐騙所得款項車手得以持有詐騙所得款項之機會，共同侵吞被告吳秉育收領而持有之詐騙所得款項，再由被告楊傑文代為藏匿保管該筆侵占所得贓款，其等所為皆應嚴加非難，並考量本案經警及時查獲，使告訴人甲○○得以追回遭詐騙之多數款項及被告乙○○、吳秉育於本案詐騙集團係擔任末端收款再轉交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相較主要籌劃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等介入之程度與犯罪情節尚屬有別，再衡酌被告吳秉育係擔任侵占詐騙所得款項計畫之主要策劃者，被告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則為分工執行之角色分派及被告楊傑文為事後受託代為藏放保管侵占所得贓款之犯罪情節，再兼衡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楊傑文皆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調解成立並付訖賠償金（詳後述）及被告乙○○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所犯共同侵占罪及被告楊傑文所犯寄藏贓物罪部分，均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查被告吳秉育、黃嘉言、劉柏宏、楊傑文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考，是其等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調解成立，被告吳秉育、黃嘉言、劉柏宏各已付訖賠償金三萬元，被告楊傑文則付訖賠償金四萬五千

元等情，見卷附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11號調解筆錄即明，堪認其等確具悔意，告訴人甲○○亦陳明願原諒被告吳秉育、黃嘉言、劉柏宏、楊傑文，給予其等改過自新之機會而同意緩刑，讓其等可為社會貢獻等語明確，故本院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認對其所為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併予諭知被告吳秉育緩刑四年，被告黃嘉言、劉柏宏、楊傑文均緩刑二年，用啟自新。另考量被告吳秉育除於本案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取款車手外，更主導策劃及執行將其所收領之詐騙所得款項，夥同被告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共同侵吞入己，顯見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方法均應嚴加非難，是為促其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並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有對之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其之犯案情節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命其應於緩刑期間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二百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之目的，倘其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特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月○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一張，係被告乙○○交予告訴人甲○○用以表示收領款項之意，自屬被告乙○○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併予宣告沒收之。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
03 段、第四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14PRO、
04 IPHONE SE各一支，為被告吳秉育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5 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12一支，為被告蕭奕宏所有供本
06 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行動電話IPHONE SE、IPHONE XR各一
07 支，為被告黃嘉言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行動電
08 話IPHONE 13一支，為被告劉柏宏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9 物等情，各據被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供明在
10 卷，是依上開法條規定，爰均併予宣告沒收之。另查未扣案
11 被告乙○○向告訴人行使之運鴻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一枚，
12 為被告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同據被告乙○○供
13 明在卷，是依前開法條規定，爰併予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乙○○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一萬元等情，業據被告乙○○
19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自屬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前開
20 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五項定有明文。惟所謂犯罪所得實際
24 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
25 履行之情形而言。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
26 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
27 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扣案本院112年度刑管字第329號編號002（其中三
29 十三萬五千二百元）、編號005、編號007、編號008所示贓
30 款總計三百三十二萬零二百元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91
31 號裁定發還告訴人甲○○，有本院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另被

01 告吳秉育、蕭奕宏、黃嘉言、劉柏宏均與告訴人甲○○調解
02 成立並各付訖賠償金三萬元，被告楊傑文亦與告訴人甲○○
03 調解成立且付訖賠償金四萬五千元，則詳前述，是揆諸上開
04 法條規定及說明，堪認告訴人甲○○因被告吳秉育、蕭奕
05 宏、黃嘉言、劉柏宏、楊傑文所為本案犯行而生之民事請求
06 權已經實現、履行，本院即不併予宣告沒收其等之犯罪所
07 得。又被告吳秉育未因本案取得報酬等情，業據其供明在
08 卷，且乏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罪已獲有犯罪所得，自不另予
09 宣告沒收、追繳之。

10 (五)其餘扣案被告蕭奕宏所有之行動電話IPHONE 8及被告楊傑文
11 所有之行動電話IPHONE 8、IPHONE14，因乏證據證明係其等
12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併予宣告沒收之。另扣案本院
13 112年度刑管字第329號編號002中之三萬五千九百元，因乏
14 證據證明為被告黃嘉言之犯罪所得，亦不併予宣告沒收
15 之。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21 法 官 李宛玲

22 法 官 陳嘉年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6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謝佩欣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